

附件

河北省农业科学研究专业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征求意见稿)

河北省农业科学研究专业 研究员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农业科学研究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原则上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具有本学科（专业）深厚的专业知识和理论基础，学术造诣深、知名度高，是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学术带头人；掌握本学科（专业）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熟悉相关学科（专业）国内外的研究动态；根据国家和本省农业发展的需要，具有确定本学科（专业）领域研究方向、提出开创性研究课题的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承担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研究项目；能够解决科研工作中关键技术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并取得突破性进展或重大科研成果，或进行科技成果的开发、推广，取得显著效益；发表了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和指导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研究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农业科技研究、转化、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所学专业为非农业科学研究类的，但长期在农业科研一线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按照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职称。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学术作风正派。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投身农业科技研究事业。

（四）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晋升高一等级职称所需最低任职年限数量。

（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获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一) 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 具备满足农业科学研究工作需要的外语和计算机应用水平, 能够自觉运用新理念和新技术, 具备组织、指导农业科学研究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二)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解决了研究工作中的关键技术问题(以任务合同、验收证书为准)。

(三) 主持或参与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解决了农业生产中关键技术问题, 取得显著效益(以任务合同、验收证书为准)。

(四) 科技管理方式有创新, 制定科技发展规划、提出政策建议被上级部门采用(提供证明), 管理工作效率、项目执行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五) 指导博士研究生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科技工作, 取得较大科研进展, 或能解决科研管理中一些复杂的问题, 并做出突出贡献。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 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获国家科技成果奖(以奖励证书为准, 限额定人员), 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5名或二等奖前3名或三等奖2项以上(限额定人员, 其中1项为第一完成人), 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为第一完成人)或一等奖2项(前2名)。

2. 主持完成的应用研究或基础研究成果, 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有证书)。

3. 获国审(登记)品种(产品)1个(为第一完成人), 或省审(登记)品种(产品)2个以上(均为前3名, 其中1项为第一完成人)。

4. 获我国发明专利2项以上(均为前3名, 其中1项为第一完成人)。

5. 制定行业标准1项, 或省级标准2项以上(均为第一完成人)。

6. 科技转化直接收入400、200、100万元, 个人贡献的前3名、前2名和第1名(以单位财务到账为准)。

7. 主持起草科技发展规划、技术咨询、政策建议等, 被省级主管部门采纳(需提供主管部门正式文件或领导批示)。

8. 5年内驻村科技扶贫2年且获省级表彰, 或驻村科技扶贫3年且获市厅级表彰(有证书或文件)。

9. 具有代表作(第一完成人)1项以上。

10. 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著作2部以上(主编)。

11. 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被SCI、EI、SSCI之一收录2篇以上(第一作者); 或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第一作者); 或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4篇以上(第一作者)。

五、破格条件

(一)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 符合现职称规定年限要求, 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至少具备业绩成果条件中三项的), 可由2名以上具备本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破格申报。

(二) 对具备规定学历(学位), 取得现职称 2 年以上, 业绩突出, 做出重要贡献,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的, 可破格申报:

1. 获国家科技成果二等奖以上前 3 名, 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 2 名或二等奖第 1 名或二等奖 2 项前 3 名。

2. 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大影响和较高学术水平、应用价值的专著(20 万字以上, 主编), 或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EI、SSCI 之一收录 3 篇以上, 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均第一作者)。

3. 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或省自然科学基金杰青项目。

4. 科技转化直接收入 400、200 万元, 个人贡献的前 2 名和第 1 名(以单位财务到账为准)。

六、附则

(一) 凡冠有“以上”的, 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 年度考核: 对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并获学士以上学位, 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 按照近 5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三) 国家科技成果奖指国家颁发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最高科学技术奖、国际合作奖;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指省(部)颁发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山区创业奖、农业技术推广奖、科学技术普及类奖项、专利奖、国际合作奖、农牧渔业丰收奖、中华农业科技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以及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市(厅)级科技成果奖指政府和被确定为市(厅)级的企事业单位颁发的有关奖项。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业绩奖励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

(四) 本条件中 SCI、EI、SSCI 需带有中科院分区的检索报告; 中文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编制的《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科学院编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中的期刊。论文级别以论文发表当年期刊收录情况为准。

(五) 专业技术人员发表论文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通讯作者按第一作者对待, 但第一作者必须是其研究生或工作团队成员。

(六) 本条件中课题, 是指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指定的科技行政单位代表政府发布立项的研究课题, 按级别可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课题。国家级课题是指中央财政资金资助的代表国家重大科技和学科发展前沿, 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的研究项目; 省(部)级课题是指国家各部委、河北省政府或省级科技行政单位发布立项的代表河北省最高研究水平的重大研究项目; 市(厅)级课题是指河北省省直各厅局、各地市政府或市级科技行政单位发布立项的代表市级研究水平的研究项目。其他非政府部门指定或授权的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课题不予认定; 各种以鉴定方式通过的国家计划外自选课题不予认定。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的课题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 一般以任务合同、验收证书等材料为认定依据。

(七) 实行标志性成果(业绩)、代表性论著制度,引导科研人员提高创新性工作质量,扭转片面追求数量的倾向。

(八) 代表作是指农业科学研究人员在相关领域开展的工作业绩没有被奖励、文章、资金数量体现,但具有广泛的专业影响和社会影响的成果。代表作由申报单位出具书面核定意见,评审委员会审核。

1. 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其研究成果被5名以上正高级同行专家认同为具有原创性、较高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广泛的影响力,或者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从事应用研究的人员其研究成果被5名以上正高级同行专家认同为对经济社会发展起到普遍的指导意义,或具有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或取得自主知识产权或重大技术突破,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 长期从事科技服务、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人员其研究成果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被广泛应用,技术推广得到社会好评并取得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有相应的批示、新闻报道或市级以上政府表彰等)。

4. 从事公共实验室管理与服务的人员其研究成果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技术开发与应用、实验仪器性能开发与维护做出了突出贡献,为单位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厅级以上单位表彰。

5. 从事科技管理的人员其研究成果、管理经验或做法得到省级政府管理部门认同(有相应的批示或新闻报道等)。

河北省农业科学研究专业 副研究员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农业科学副研究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须具备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学术造诣较深，在本学科（专业）有一定知名度；熟悉本学科（专业）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了解相关学科（专业）国内外的研究动态；根据本省或本地区农业发展需要，具有提出重要研究课题的能力；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承担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研究项目；能够解决科研工作中较关键性技术问题或较重大疑难问题，并取得较大突破或较重大科研成果，或进行科技成果的开发、推广，取得显著效益；发表了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和指导下、初级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研究的能力。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农业科技研究、转化、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所学专业为非农业科学研究类的，但长期在农业科研一线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按照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职称。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学术作风正派。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投身农业科技研究事业。

（四）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晋升高一等级职称所需最低任职年限数量。

（五）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博士学位后，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获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一）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具备满足农业科学研究工作需要的外语和计算机应用水平，能够自觉运用新理念和新技术，具备组织、指导农业科学研究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二）参加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转化）项目（前5名），解决了研究工作中较关键技术问题（以任务合同、验收证书为准）。

（三）主持或参与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转化）项目，解决了研究工作中较关键

技术问题（以任务合同、验收证书为准）。

（四）科技管理方式有创新，参与制定科技发展规划、提出政策建议被上级部门采用，或主持制定科技发展规划、提出政策建议被本单位采用（提供证明），管理工作效率、项目执行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五）指导硕士研究生或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科技工作，取得较明显效益，或能解决科研管理中一些较为复杂的问题，并做出突出贡献。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获国家科技成果奖（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 7 名或二等奖前 5 名或三等奖前 3 名，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 2 名或二等奖第 1 名。

2. 取得的应用研究或基础研究成果，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前 2 名，有证书）。

3. 获省审（登记）品种（产品）1 个（为第一完成人），或省审（登记）品种（产品）2 个以上（均为前 3 名）。

4. 获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均为第一完成人）。

5. 制定省级标准 1 项（为第一完成人），或 2 项以上（均为前 3 名）。

6. 科技转化直接收入 200、100、50 万元，个人贡献的前 3 名、前 2 名和第 1 名（以单位财务到账为准）。

7. 主持起草科技发展规划、技术咨询、政策建议等，被市级主管部门采纳（需提供主管部门正式文件或领导批示）。

8. 驻村科技扶贫 1 年且获省级表彰，或 5 年内驻村科技扶贫 2 年且获市（厅）级表彰（有证书或文件）。

9. 具有代表作（第一完成人）1 项以上。

10. 公开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著作（主编）。

11. 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被 SCI、EI、SSCI 之一收录 1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第一作者）。

五、破格条件

（一）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学位），符合现职称规定年限要求，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至少具备业绩成果条件中三项的），可由 2 名以上具备本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破格申报。

（二）对具备规定学历（学位），取得现职称 2 年以上，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的，可破格申报：

1. 获国家科技成果奖（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或三等奖 2 项前 3 名，或作为主持人完成的农业科技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有证书）。

2.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20 万字以上，副主编），或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EI、SSCI 之一收录 2 篇以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均为第一作者）。

3. 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4. 科技成果转化直接收入 200、100 万元，个人贡献的前 2 名和第 1 名（以单位财务到账为准）。

六、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年度考核：对具备获博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博士学位后，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 2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并获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 5 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三）国家科技成果奖指国家颁发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最高科学技术奖、国际合作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指省（部）颁发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山区创业奖、农业技术推广奖、科学技术普及类奖项、专利奖、国际合作奖、农牧渔业丰收奖、中华农业科技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以及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指政府和被确定为市（厅）级的企事业单位颁发的有关奖项。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业绩奖励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

（四）本条件中 SCI、EI、SSCI 需带有中科院分区的检索报告；中文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编制的《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科学院编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中的期刊。论文级别以论文发表当年期刊收录情况为准。

（五）专业技术人员发表论文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通讯作者按第一作者对待，但第一作者必须是其研究生或工作团队成员。

（六）本条件中课题，是指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指定的科技行政单位代表政府发布立项的研究课题，按级别可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课题。国家级课题是指中央财政资金资助的代表国家重大科技和学科发展前沿，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的研究项目；省（部）级课题是指国家各部委、河北省政府或省级科技行政单位发布立项的代表河北省最高研究水平的重大研究项目；市（厅）级课题是指河北省省直各厅局、各地市政府或市级科技行政单位发布立项的代表市级研究水平的研究项目。其他非政府部门指定或授权的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课题不予认定；各种以鉴定方式通过的国家计划外自选课题不予认定。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的课题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一般以任务合同、验收证书等材料为认定依据。

（七）实行标志性成果（业绩）、代表性论著制度，引导科研人员提高创新性工作质量，扭转片面追求数量的倾向。

（八）代表作是指农业科学研究人员在相关领域开展的工作业绩没有被奖励、文章、资金数量体现，但具有广泛的专业影响和社会影响的成果。代表作由申报单位出具书面核定意见，评审委员会审核。

1. 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其研究成果被 5 名以上正高级同行专家认同为具有原创性、较高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广泛的影响力，或者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从事应用研究的人员其研究成果被 5 名以上正高级同行专家认同为对经济社会发展起到普遍的指导意义，或具有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或取得自主知识产权或重大技术突破，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 长期从事科技服务、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人员其研究成果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被广泛应用，技术推广得到社会好评并取得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有相应的批示、新闻报道或市级以上政府表彰等）。

4. 从事公共实验室管理与服务的人员其研究成果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技术开发与应用、实验仪器性能开发与维护做出了突出贡献，为单位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厅级以上单位表彰。

5. 从事科技管理的人员其研究成果、管理经验或做法得到省级政府管理部门认同（有相应的批示或新闻报道等）。

河北省农业科学研究专业 助理研究员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评审标准：农业科学助理研究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须具备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根据课题设置要求，熟练运用科学的实验方法和技术进行研究工作，并解决研究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取得较好成绩，或进行科技开发、推广，取得明显效益；撰写出有一定水平的研究报告和论文；刻苦钻研，有创新精神，积累了一定的科研工作经验，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具备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能较好地发挥高级研究人员助手作用，研究工作能力良好。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农业科技研究、转化、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所学专业为非农业科学研究类的，但长期在农业科研一线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按照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职称。

二、基本条件

（一）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学术作风正派。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投身农业科技研究事业。

（四）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年度考核合格次数累计达到晋升高一等级职称所需最低任职年限数量。

（五）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并获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并获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一）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具备满足农业科学研究工作需要的外语和计算机应用水平，能够自觉运用新理念和新技术，具备一定的农业科学研究能力。

（二）参加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转化）项目，取得较好效益。

（三）主持在研项目或参与省级以上在研项目。

（四）能够独立完成科研管理工作，并取得较好成绩。

（五）参与制定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及管理办法等，在本单位实施后产生较好效果（提供证明），管理工作效率、项目执行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四、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获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以奖励证书为准，限额定人员）。
2. 取得的应用、基础研究成果，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前5名，有证书）。
3. 参加培育省审（登记）品种（产品）（前5名）。
4. 获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均为前5名）。
5. 制定省级标准（前5名）。
6. 科技转化直接收入100、50万元以上，个人贡献的前5名、前3名（以单位财务到账为准）。
7. 参与起草科技发展规划、技术咨询、政策建议等，被本单位采纳（需提供单位正式文件或领导批示）。
8. 驻村科技扶贫1年且获厅局级表彰（有证书或文件），或5年内驻村科技扶贫2年以上。
9. 具有代表作（第一完成人）1项以上。
10. 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著作（编著者）。
11.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第一作者）；或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第一作者）；或在省级以上非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第一作者）。
12. 分析本专业先进科技信息，结合课题研究实践，撰写出有学术价值的研究报告2篇以上，被有关部门采纳应用，并产生良好效果（提供证明）。

五、附则

（一）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级）。

（二）年度考核：对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并获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2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对具有本科学历，并获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近4年考核均合格以上掌握。

（三）国家科技成果奖指国家颁发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最高科学技术奖、国际合作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指省（部）颁发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山区创业奖、农业技术推广奖、科学技术普及类奖项、专利奖、国际合作奖、农牧渔业丰收奖、中华农业科技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以及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指政府和被确定为市（厅）级的企事业单位颁发的有关奖项。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业绩奖励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

（四）本条件中SCI、EI、SSCI需带有中科院分区的检索报告；中文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编制的《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科学院编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中的

期刊。论文级别以论文发表当年期刊收录情况为准。

（五）专业技术人员发表论文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通讯作者按第一作者对待，但第一作者必须是其研究生或工作团队成员。

（六）本条件中课题，是指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指定的科技行政单位代表政府发布立项的研究课题，按级别可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课题。国家级课题是指中央财政资金资助的代表国家重大科技和学科发展前沿，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的研究项目；省（部）级课题是指国家各部委、河北省政府或省级科技行政单位发布立项的代表河北省最高研究水平的重大研究项目；市（厅）级课题是指河北省省直各厅局、各地市政府或市级科技行政单位发布立项的代表市级研究水平的研究项目。其他非政府部门指定或授权的各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课题不予认定；各种以鉴定方式通过的国家计划外自选课题不予认定。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完成的课题要与其专业或岗位工作相关，一般以任务合同、验收证书等材料为认定依据。

（七）实行标志性成果（业绩）、代表性论著制度，引导科研人员提高创新性工作质量，扭转片面追求数量的倾向。

（八）代表作是指农业科学研究人员在相关领域开展的工作业绩没有被奖励、文章、资金数量体现，但具有广泛的专业影响和社会影响的成果。代表作由申报单位出具书面核定意见，评审委员会审核。

1. 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其研究成果被 5 名以上正高级同行专家认同为具有原创性、较高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广泛的影响力，或者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从事应用研究的人员其研究成果被 5 名以上正高级同行专家认同为对经济社会发展起到普遍的指导意义，或具有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或取得自主知识产权或重大技术突破，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 长期从事科技服务、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人员其研究成果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被广泛应用，技术推广得到社会好评并取得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有相应的批示、新闻报道或市级以上政府表彰等）。

4. 从事公共实验室管理与服务的人员其研究成果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技术开发与应用、实验仪器性能开发与维护做出了突出贡献，为单位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厅级以上单位表彰。

5. 从事科技管理的人员其研究成果、管理经验或做法得到省级政府管理部门认同（有相应的批示或新闻报道等）。